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

以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閱及提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努力不懈提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AsiaMoney)

- 2004、2005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1、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1、2002、2003、2004、2005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FinanceAsia)

- 2005年「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Forbes Global)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於2004年，本公司聘請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在2004/2005年進行全面的檢閱，檢閱內容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目的是建立一個綜合全面的監控平台，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管理控制；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顧問公司完成檢閱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會同顧問公司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後，採納了絕大部份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並已全部實施已採納的建議。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p>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於2005年，共召開了18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05年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p> <p>董事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玉鎖先生</td><td>5/18 (4/4)*</td></tr> <tr><td>楊宇先生</td><td>15/18 (4/4)*</td></tr> <tr><td>陳加成先生</td><td>6/18 (4/4)*</td></tr> <tr><td>趙金峰先生</td><td>6/18 (4/4)*</td></tr> <tr><td>喬利民先生</td><td>5/18 (4/4)*</td></tr> <tr><td>金永生先生</td><td>12/18 (4/4)*</td></tr> <tr><td>于建潮先生</td><td>15/18 (4/4)*</td></tr> <tr><td>張葉生先生</td><td>4/18 (3/4)*</td></tr> <tr><td>鄭則鏢先生</td><td>15/18 (4/4)*</td></tr> <tr><td>趙寶菊女士</td><td>3/18 (3/4)*</td></tr> <tr><td>王廣田先生</td><td>4/18 (1/4)*</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14/18 (4/4)*</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12/12 (4/4)*</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td></tr> <tr><td>徐良先生</td><td>0/6 (0/0)*</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td></tr> </tbody> </table> <p>* 董事會定期會議</p> <p>審核委員會會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王廣田先生</td><td>4/4</td></tr> <tr><td>嚴玉瑜女士</td><td>4/4</td></tr> <tr><td>江仲球先生</td><td>2/2</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td></tr> <tr><td>徐良先生</td><td>0/2</td></tr> <tr><td colspan="2">(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td></tr> </tbody> </table>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5/18 (4/4)*	楊宇先生	15/18 (4/4)*	陳加成先生	6/18 (4/4)*	趙金峰先生	6/18 (4/4)*	喬利民先生	5/18 (4/4)*	金永生先生	12/18 (4/4)*	于建潮先生	15/18 (4/4)*	張葉生先生	4/18 (3/4)*	鄭則鏢先生	15/18 (4/4)*	趙寶菊女士	3/18 (3/4)*	王廣田先生	4/18 (1/4)*	嚴玉瑜女士	14/18 (4/4)*	江仲球先生	12/12 (4/4)*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6 (0/0)*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廣田先生	4/4	嚴玉瑜女士	4/4	江仲球先生	2/2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2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5/18 (4/4)*																																																	
楊宇先生	15/18 (4/4)*																																																	
陳加成先生	6/18 (4/4)*																																																	
趙金峰先生	6/18 (4/4)*																																																	
喬利民先生	5/18 (4/4)*																																																	
金永生先生	12/18 (4/4)*																																																	
于建潮先生	15/18 (4/4)*																																																	
張葉生先生	4/18 (3/4)*																																																	
鄭則鏢先生	15/18 (4/4)*																																																	
趙寶菊女士	3/18 (3/4)*																																																	
王廣田先生	4/18 (1/4)*																																																	
嚴玉瑜女士	14/18 (4/4)*																																																	
江仲球先生	12/12 (4/4)*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6 (0/0)*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廣田先生	4/4																																																	
嚴玉瑜女士	4/4																																																	
江仲球先生	2/2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先生	0/2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薪酬委員會會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宇先生</td> <td>1/1</td> </tr> <tr> <td>王廣田先生</td> <td>1/1</td> </tr> <tr> <td>嚴玉瑜女士</td> <td>1/1</td> </tr> <tr> <td>江仲球先生</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1/1											
王廣田先生	1/1											
嚴玉瑜女士	1/1											
江仲球先生	1/1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會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宇先生</td> <td>6/6</td> </tr> <tr> <td>于建潮先生</td> <td>6/6</td> </tr> <tr> <td>鄭則鏗先生</td> <td>6/6</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6/6	于建潮先生	6/6	鄭則鏗先生	6/6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楊宇先生	6/6											
于建潮先生	6/6											
鄭則鏗先生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宜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是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該會議不少於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在該會議不少於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獲得遵守。 此外，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皆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在香港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p>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p>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 (或其聯繫人) 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 (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 (或其任何聯繫人) 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目前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充分的資訊。 	是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予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5年，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d) 本集團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及2.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及公司管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 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05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宇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加成先生	(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喬利民先生	(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在回顧的年度內, 徐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 江仲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 (如有), 請參閱年報第37至39頁的董事履歷。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 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業績;
3.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4. 審閱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及
6. 審閱及批准發行2億美元於2012年到期7.375%擔保票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續)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及
3. 薪酬委員會。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於2005年8月2日成立，成員如下：

楊宇先生	(執行董事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主席)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鏗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可換股債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作的換股通知是否有效，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決定發行本公司新股或支付代股現金。

於2005年，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可換股債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已載於上文A.1一節。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B.1及C.3兩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並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集體負責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決定。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能及可作出的貢獻。於2005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委任江仲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徐良先生於2005年3月31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有楊宇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已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 目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過選舉。董事會將於來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有關細則符合本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當有關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將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 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 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此外, 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及籌辦不同活動, 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加入委員會。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 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每項須獲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兩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一般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 (見第A.1.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在2005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17項內部培訓計劃，覆蓋不同主題，包括：企業管治、領袖才能及绩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商業道德、企業資源計劃、項目實施、以及流程及訊息管理。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及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文稿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及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盡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楊宇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以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薪酬委員會時應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要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對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 (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是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檢討2005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2 內部監控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彼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於2004年，本公司聘請一家商業顧問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全面的檢討，該檢討在2004/2005年進行，內容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於回顧的年度內，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已成立一個專責檢查的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於回顧的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到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止的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服務	金額約數
2005年度核數服務	
• 已付核數費用—中期審閱	HK\$487,000
• 應付核數費用—全年業績 (尚須與核數師最後商定)	HK\$2,250,000
2005年度非核數服務	
• 與發行2億美元2012年到期7.375%債券有關而為本集團提供商定程序所付的費用	HK\$285,000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提供培訓及其他雜項服務的費用	HK\$12,000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對本集團所提供的上述非核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前設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換股債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回顧的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於2005年，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兩名委員出席了該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1 有效的溝通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 (如有) 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05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以批准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為向股東就該事宜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委任主席。然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該股東特別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是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將載於隨附股東大會通知的致股東通函內。投票表決程序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本公司的慣例為委派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代表為表決程序的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以及投票表決的程序。 	是	於回顧的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 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股東權利

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6年5月23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06年9月公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股東可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I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及回應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5個國際投資者會議，以及3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德國、荷蘭、香港、日本、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藉定期媒體維持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1-03室
致鄭則鏗先生
電郵： xinao@xinaogas.com